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1,2标段)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1002)

一、内容：

我单位于2024年7月5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需变更的内容为：

001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002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二标段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现变更为：

001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002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二标段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电话：0359-2288300

电子邮件：/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垣曲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3835873210

电子邮件：/

